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及“固收+”系列公募基金相关渠道申购（含定投）费率折扣标准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调整在中国银行如下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本公司旗下部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如下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含债券型基金、部分偏债混合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部分固收及“固收+”系列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2965）；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421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三、费率优惠标准

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扣款（每期扣款）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1折。原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在2021年1月4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四、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调整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2021年4月1日起恢复至调整前各渠道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打折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产品，则按照0.6%执行。

五、重要提示

（一）本次费率优惠调整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手续费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二）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渠道申购费率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调整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于中国银行上线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产品，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2965）；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4219）；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三、费率优惠标准

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8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公募基金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四、费率折扣标准生效时间

本次费率调整自2021年1月4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2021年4月1日起恢复至：

申购交易：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8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6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申购交易：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6折；如打折前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定投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同一产品如同时参与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产品在该交易渠道的交易费率最低折扣执行。

（二）本次费率优惠调整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手续费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三）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二）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对长沙银行2020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

周宇、韩日康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周宇、王毓、满月、王晨权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长沙银行有关三会文件；

3、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20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2020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0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主要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银行账户，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沙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长沙银行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持股5%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91,584,905.66元，已于2019年12月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公司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长沙银行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长沙银行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长沙银行2020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新增重大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向长沙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2020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沙银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长沙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长沙银行履行了持续督导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沙银行2020年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韩日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2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申购、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开通转换、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1月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华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1年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华泰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费率折扣标准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中国银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调整公募基金费率折扣标准，具体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调整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的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和全渠道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全渠道办理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2、新费率折扣标准

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8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公募基金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定投申购交易：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公募基金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6折，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新费率折扣标准适用产品及生效时间

执行新费率折扣的产品范围为中国银行上线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产品（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本次费率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2021年4月1日起恢复至：

申购交易：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8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折扣为6折，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定投申购交易：定投申购的费率折扣标准为6折；如打折前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定投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调整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如下交易渠道（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智能柜台等）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2、新费率折扣标准

通过中国银行渠道办理固收及“固收+”系列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扣款（每期扣款）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变更为1折。原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有折扣。

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投申购协议，在该日之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折扣标准执行。

3、新费率折扣标准适用产品及生效时间

具体产品以中国银行披露为准，本次费率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2021年4月1日起恢复至调整前各渠道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折扣标准，如打折前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产品，则按照0.6%执行。以上各项，管理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重要提示

同一产品如同时参与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产品在该交易渠道的交易费率最低折扣执行。

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所购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金额：单位通知存款，合计40,64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33,000.00	2020/12/31 – 2021/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7,640.00	2020/12/31起	否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主要条款

1、农业银行单位通知存款

（1）产品名称：单位通知存款

（2）存入金额：33,000万元

（3）存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2月31日

（6）付息周期：7天结息一次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单位通知存款

（2）存入金额：7,640万元

（3）存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起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2月31日

（6）付息周期：7天结息一次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通知存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013,262,019.09	1,983,774,406.86
负债总额	338,149,269.86	259,520,482.98
净资产	1,675,112,749.23	1,724,617,4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81,660.23	165,952,753.0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0,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5.1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以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型产品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	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3	通知存款	33,000			33,000
4	通知存款	7,640			7,640
合计		45,640	–	–	45,6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64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2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64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36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8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20ZH226P）；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理财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20ZH226P）
金额（万元）	1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 – 3.6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2.83–312.46
产品期限	2021年1月4日—2021年6月29日，176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 – 3.6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投资部需要每月整理公司的对外财务投资状况，形成月度报告，向董事会成员汇报。

3. 审计督察部要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确保公司相关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切实的执行。

4.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20ZH226P）；

2.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3. 交易杠杆倍数：无；

4. 清算交收原则：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按照《日出东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对该笔理财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3. 公司审计督察部定期对公司的每笔投资理财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3,564亿人民币，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结构性存款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83,252,273.06	6,089,883,474.56
负债总额	3,041,759,404.76	2,844,410,984.13
净资产	3,189,807,952.06	3,205,614,4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75,262.24	66,887,690.38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通过适度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7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9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理财总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公司2020年度短期投资业务理财总额度由不超过6亿元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授权投资业务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投资产品：如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的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等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单次短期投资品种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限额

单品种投资总余额不超过3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除外），同一时点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结构化存款、国债逆回购产品可单品种投资到最高授权额，在上述10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理财）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94.7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0.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	2,200	40.5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3.5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1.8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9.9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43.6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75.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2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48.7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26.3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2.8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8.4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0	2.0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4.1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64.62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7.5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0.8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22.3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8.55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49.8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	300	4.37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0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0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22.96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6,100	–	–	6,1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	–	18,000
合计		172,100	128,000	1,986.06	44,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9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余额4.41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科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机电”）、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预应力”）。

●2021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在2021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535.5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2021年为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方圆机电、红星机电、金星预应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

公司 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单位：万元）
神剑科技	8,000.00
东风机电	35,000.00
方圆机电	5,000.00
红星机电	3,000.00
金星预应力	14,000.00
合计	65,000.00

（二）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担保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兵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掌路99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军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模具、铸件、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铜制品、汽车零部件、配件、钢轨扣件、弹条的生产、加工、销售；应急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软硬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新型塑料建材、城市建设用各种塑料管道、塑料型材、塑料制品、包装箱、家电配件、旱厕化粪池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旱厕化粪池的安装；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89.28	94,854.27
负债总额	36,649.23	29,404.5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061.97	22,823.26
净资产	66,640.06	65,449.74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825.88	19,498.91
净利润	3,548.35	-483.75

神剑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27%的股份。

2.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兆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桃花工业园汤口路43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陆拾捌万圆整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运输、销售；机械设备、工程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含软件和硬件）、电池的研发、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特种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净水设备及装置、净水器、饮水装置、海水淡化装置的研发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塑料产品、包装制品的研发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物流器材、消防器材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557.75	99,154.30
负债总额	52,026.39	49,130.62
银行贷款总额	21,000.00	23,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423.82	37,538.17
净资产	51,531.36	50,023.68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51.71	13,921.33
净利润	-1,393.39	-1,391.56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东风机电100%股权。

3.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兵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中粮大道1155号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无人驾驶及特种车辆、模拟训练系统、操作训练系统、操作训练设备、中小型飞行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19.39	53,936.91
负债总额	13,060.60	5,886.34
流动负债总额	13,013.43	5,839.17
净资产	49,458.78	48,050.58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59.30	6,533.62
净利润	4,702.21	-284.89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方圆机电100%股权。

4.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三元产业园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电镀；热处理；射钉紧固系列产品、紫铜管制造、销售；灭火、灭虫、民用动力源、民用引火线、塑料引火线装置及发射装置制造及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33.12	67,538.93
负债总额	24,166.76	28,846.90
银行贷款总额	5,713.53	5,142.18
流动负债总额	3,532.20	5,795.64
净资产	39,066.36	38,692.03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38.27	11,642.59
净利润	2,424.61	401.56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红星机电100%股权。

5.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清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怀远路西南交口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应力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矿用锚杆、锚索、锚具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轨道扣件、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制造、销售；紧固件、高强度螺栓及螺母销售；热处理、预埋件加工及表面防腐处理、销售；预应力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材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之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68.31	44,957.43
负债总额	23,398.61	27,469.69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214.09	27,295.07
净资产	16,069.70	17,487.74
主要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68.28	22,743.95
净利润	784.20	1,418.04

金星预应力系红星机电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535.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